

证券代码：300254

证券简称：仟源医药

公告编号：2022-015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及议案，2022年3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乐群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出席会议人员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主承销商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于2022年2月23日正式启动发行，经2022年2月25日投资者报价并根据《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竞价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6	4,714,640	37,999,998.40
2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		2,074,441	16,719,994.46

	(有限合伙)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11,910	27,499,994.60
4	李浩		2,007,444	16,179,998.64
5	韩振林		1,439,207	11,600,008.42
合计			13,647,642	109,999,994.5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正式启动发行，根据最终的竞价结果及《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公司同意与以下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1) 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与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与李浩签署《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与韩振林签署《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公司更新了《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公司更新了《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第三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编制了《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

完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再次更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再次更新了《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第三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